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楊 智 欽

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3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因犯原裁定附表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抗告人所犯各罪符合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，經原審法院審核抗告人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等原則，乃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所定刑度經核係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以上（6月以上），各罪宣告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1年4月以下），且與被告整體犯罪情節相當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三、抗告人雖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，然查：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行為人的整體犯罪情節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本案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之罪，

01 均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，各罪所量的刑  
02 度均是法定刑範圍中較輕的刑度，且被告先後於112年9月22  
03 日（編號2之罪）、112年10月23日（編號1之罪）為警查獲  
04 後（執行卷第10、18頁判決書參照），不知改過，故意再犯  
05 後續之犯罪，抗告人並無積極改過。另斟酌：抗告人於各次  
06 遭查獲的持有毒品數量，抗告人就附表4罪犯後均坦承犯罪  
07 （各判決書參照），及抗告人向本院陳稱：其目前為家庭支  
08 柱、須扶養妻兒、父母等情狀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認為  
09 原審裁定已就被告的整體犯罪情節詳為斟酌，於合併刑期往  
10 下酌減1個月，與被告的整體犯行相當，並無過重之虞。

11 四、抗告人抗告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15 法官 林坤志

16 法官 蔡川富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書記官 蔡曉卿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